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

聲請人即債 蒙國建 住○○市○○區○○路0000巷00弄00
○○ 號4樓之1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1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4 相對人即債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
07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對人即債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權人
15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9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20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21 理 由

22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23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24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25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26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
27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28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29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30 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新臺幣(下同)349,920元與郵
02 局存款96元;又查,其中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
03 為7,760元,被保險人願提供相當金額保留保險效力,而保
04 單號碼0000000000號保險解約金為342,160元,聲請人願提
05 出相當金額(資金來源為向胞兄商借),並願自行提出存款,
06 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7 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國泰人壽解約金陳報書、存摺封面
08 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
09 會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
10 本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
11 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3年度
12 司執消債清字第103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
13 可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14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350,016元,經聲請人提
15 出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
16 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故本件清算程序
17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22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349,920元(因國泰人壽自本院113年6月11日、113年年1月12日函詢迄今尚未回覆解約金餘額,此為聲請人自行查詢後陳報金額)	(1) 保單號碼 0000000000 號:保險解約金7,760元,由被保險人提供相當金額保留保險效力。 (2) 保單號碼 0000000000 號:保險解約金342,160元,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資金來源為聲

(續上頁)

01

			請人向有資力之胞兄商借)。
2	存款	96元	由聲請人自行提出。